

南臺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研究生研究室使用規則

民國110年10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資訊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研究生研究室(以下簡稱本研究室)，主要提供本系研究生在校期間自修研習。
- 第二條 本研究室僅供從事與研究相關之活動，不得於研究室進行影響環境品質之行為。不得擅自接用電線或高電能類電器等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- 第三條 本研究室財產均已列管，桌椅、活動櫃等公有財產不得隨意移動及棄置，系辦公室將不定期清點，若毀損公物須照價賠償。
- 第四條 本研究室使用者應維護研究室環境之整潔，確保公共衛生。研究室內應保持寧靜，不得喧嘩，情節嚴重或經規勸無改善者，本系得取消其申借使用權。
- 第五條 禁止使用電鍋、電磁爐、電暖器等高耗能類電器，以免引起火災。研究室內嚴禁抽煙酗酒、賭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- 第六條 本研究室使用者應善用研究室空間，勿僅用以堆放物品，私人貴重物品勿置存研究室內，若有遺失，恕不負責。
- 第七條 嚴禁出借或複製鑰匙給非本研究室使用者自行進出。研究生於中途休學、中止借用或畢業離校時，需歸還鑰匙及清點財物，如有遺失或損壞必須負責歸還或賠償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- 第八條 研究生應確實遵守本規則，若有違規行為情節嚴重者，本系得終止申請使用權。
- 第九條 本使用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